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秘字【2013】210号

关于征求对国家标准《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与专家：

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，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0）归口的《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已完成起草工作。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给你们，请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进行讨论，并于2014年1月5日前将《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》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起草单位。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预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起草单位联系人：陈剑、夏玉娟

Email: chenjian@cnis.gov.cn; xiayj@cnis.gov.cn

电话：010-60700986/13426137085；010-58811722/13611035260

传真：010-58811714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1010室 邮政编码：100088

附件：1.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

秘书处